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预〔2023〕23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预算单位：

根据你单位申请和县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经费缺口资金保障的请示》（白财字〔2023〕236号），经县政府批准，现从安财预〔2023〕24号中下达你单位预算资金1272万元（详见附表），专项用于附表所述支出。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该专项资金用途和直达资金管理、《白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支出标准，确保资金发挥成效。

附件：1. 2023年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预算安排统计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预算安排统计表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按用途列)	备注
合 计		1,272.000	专项资金目录	1111	
城关镇人民政府	闭环管理人员宾馆租用费项目	3.000	2100410	50201	
中厂镇人民政府	欣岛湖疫情防控隔离点建设及县医护人员闭环管理生活费项目	55.80	2100410	50302、50201	
构扒镇人民政府	东坡疫情防控隔离点改造及卡口值守闭环管理费项目	20.00	2100410	50302、50201	
卡子镇人民政府	卡子社区疫情防控隔离点建设界岭卡口设置管理费项目	50.00	2100410	50302、50201	
茅坪镇人民政府	茅坪疫情防控隔离点改造、济康医护人员闭环管理费及隔离人员生活费项目	33.39	2100410	50302、50201	
宋家镇人民政府	光荣、东桥村疫情防控隔离点改造及疫情消杀等项目	22.40	2100410	50302、50201	
双丰镇人民政府	双安村址、龙泉山庄疫情防控隔离点改造及卡口闭环管理费项目	33.00	2100410	50302、50201	
仓上镇人民政府	天宝疫情防控隔离点工作人员闭环管理费项目	10.00	2100410	50302、50201	
冷水镇人民政府	花湾疫情防控隔离点改建、金鑫宾馆县级隔离点租用及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管理生活费项目	49.10	2100410	50302、50201	
麻虎镇人民政府	南沟疫情防控隔离点改造、卡口闭环管理及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管理费项目	18.70	2100410	50302、50201	
县交通运输局	点对点转运费及高速服务区卡点管理费项目	9.00	2100410	50201	
县财政局	白河县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	100.00	2100410	50302	
县职业教育中心	疫情防控隔离点拆除恢复、隔离服务人员及隔离人员管理费项目	4.49	2100410	50502	
县卫生健康局	高速卡口提标改造项目	12.758	2100410	50302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50.00	2100410	50204	
	华银核酸检测委托业务费项目	15.30	2100410	50205	
	援白人员管理费项目	22.00	2100410	50201	
	济康医院、新城医院隔离征用补偿项目	136.920	2100410	50201	
	医务人员补助项目	215.315	2100410	50901	

	患者救治费项目	8.557	2100410	50201	
县人民医院	核酸检测费及样亭聘采人员补助项目	150.00	2100410	50502、50901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门口检测改造及设备购置、人员聘用补助及检测送检费项目	33.42	2100410	50601、50901、50502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试剂采购及疫情消杀外包项目	80.00	2100410	50502	
县中医医院	实施室建设、检测设备购置、核酸检测及采样亭人员聘用补助项目	88.30	2100410	50601、50502、50901	
中厂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救治医院改造及恢复项目	50.55	2100410	50502	